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高速低噪传动部件实验室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意《高速低噪传动部件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全文公示的说明

重庆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委托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速低噪传动部件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经本公司审阅无误，认可《报告表》中的内容。该《报告表》中的附图、附件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予公开，其他内容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和个人隐私以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同意进行全文公示。



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4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公开信息情况确认表

建设单位名称 (盖章)	 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伍雪松: 18523361911	
项目名称	高速低噪传动部件实验室项目	
环评机构	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类别	☐ 报告书 ☒ 报告表	
经确认有无不予公开信	☒ 有不予公开内容 ☐ 无不予公开内容	
	不予公开信息的内容	不予公开内容的依据和理由
1	附图附件	涉及商业秘密
...		
...		
...		

关于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速低噪传动部件实验室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的确认函

重庆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委托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速低噪传动部件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完成。我单位已对编制内容进行了审阅，认可该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现向贵局报批环评文件，并请贵局依照规定对外公示《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公开信息情况确认表》所确认的公示内容。

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1日



打印编号: 166323560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noek39		
建设项目名称	高速低噪传动部件实验室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5—0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6622015389N		
法定代表人（签章）	吴银剑		
主要负责人（签字）	伍雪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伍雪松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5MA5U5P5431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龙玉玲	2016035550352013558080000612	BH008444	龙玉玲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龙玉玲	基本情况、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8444	龙玉玲
李元明	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11452	李元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高速低噪传动部件实验室项目		
项目代码	2208-500106-04-05-415685		
建设单位联系人	伍老师	联系方式	18523361911
建设地点	重庆高新区曾家镇振华路 37 号		
地理坐标	经度：106 度 17 分 36.644 秒，纬度：29 度 34 分 20.35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 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高新区改革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208-500106-04-05-415685
总投资（万元）	3713.75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0.54	施工工期	3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在现有办公楼内新建，占地面积 33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重庆台资信息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重庆台资信息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渝环函〔2019〕1131 号 2019 年 9 月 30 日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与《重庆台资信息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台资信息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环境影响报告书》，重庆台资信息产业园功能定位为“以居住商贸、科教研发以及先进制造业为主，为高新区、大学城周边产业园区提供配套的产城融合的综合性功能区域。”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台资信息产业园，主要进行高速低噪传动部		

件实验，属于“研究和试验发展”中的“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符合重庆台资信息产业园功能定位要求。

根据《重庆台资信息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19〕1131号），与规划环评中环境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1 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分类	清单内容	符合性分析	结果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环境防护距离设置，将环境防护距离优化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以内	拟建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止引入用水超过重庆市主要工业产品用水定额的工业项目	拟建项目用水不超过重庆市主要工业产品用水定额	符合
	涉及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应实行 VOCs 排放等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	拟建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不得高于 0.5t 标煤/万元	拟建项目增加值能耗小于 0.5t 标煤/万元	符合
	2.资源环境绩效水平不超过《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渝办发[2012]142 号）限值；	资源环境绩效水平小于《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渝办发[2012]142 号）限值	符合
	3.符合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规划区域布局规定的工业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园区规划的工业地块	符合
	4.禁止使用煤和重油为燃料的工业项目。	拟建项目不使用煤和重油作为燃料	符合
禁止准入产业	1.新建充汞式玻璃体温计、血压计生产装置、银汞齐齿科材料、新建 2 亿支/年以下一次性注射器、输血管、输液器生产装置； 2.电子管高频感应加热设备； 3.模拟 CRT 黑白机彩色电视机项目； 4.激光视盘机生产线（VCD 系列整机产品）。 5.禁止引入高能耗、高污染工业项目。 6.禁止引入电镀、喷涂（水性涂料、高固体分涂料、粉末涂料、喷粉、电泳除外）等工艺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所列 1-4、6 的项目，也不属于工业项目	符合

	限制准入产业	1.4 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AT）； 2.排放标准国三及以下的机动车用发动机；	项目不属于所列项目	符合
	通过分析，可知拟建项目符合《重庆台资信息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关管控要求，通过上述分析，项目符合重庆台资信息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其他符合性分析	1.1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三十一、科技服务业，6、分析、试验、测试以及相关技术咨询与研发服务”，属于鼓励类，项目已取得重庆高新区改革发展局下发的备案证（2208-500106-04-05-415685），因此，符合该目录规定。			
	1.2 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2018〕541 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1 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是否属不予准入项目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项目属于鼓励类	符合
	2	烟花爆竹生产	非烟花爆竹生产	符合
	3	400KA 以下电解铝生产线	非电解铝生产	符合
4	单机 10 万千瓦以下和设计寿命期满的单机 20 万千瓦以下常规燃煤火电机	无燃煤火电机	符合	
5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不涉及采伐	符合	
6	资源环境绩效水平超过《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渝办发[2012]142 号）限值以及不符合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规划区域布局规定的工业项目。在环境容量超载的区域（流域）增加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拟建项目建设区域具有相应的环境容量	符合	
7	不符合《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专项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6]128 号）要求的环保、能耗、工艺与装备标准的煤炭、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和船舶制造等项目	不涉及	符合	
二	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四山保护区域的工业项目	非四山保护区域	符合
	2	长江鱼嘴以上江段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 20km、嘉陵江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 20km、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口上游 20km 范围内的沿岸地区（江河 50 年一遇洪水水位向陆域一侧 1km 范围内）的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下同）、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不涉及重金属、剧毒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符合
	3	未进入国家和市政府批准的化工园区或化工集中区的化工项目	非化工项目	符合
	4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域内，燃煤火电、化工、水泥、采（碎）石场、烧结砖瓦窑以及燃煤锅炉等项目	非所列的燃煤火电、化工、水泥、等项目	符合
	5	主城区以外的各县城城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5km 范围内，燃煤电厂、水泥、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	非所列的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	符合
	6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非农业项目	符合
	7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自然文化遗产地、湿地公园、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等区域进行工业化城镇化开发。	拟建项目不新征用地，不涉及所列区域	符合
	8	生态红线控制区、生态环境敏感区、人口聚集区涉重金属排放项目	不涉及重金属	符合
	9	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km 范围内重化工项目（除在建项目外）	非重化工项目	符合
	10	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指乌江、嘉陵江、大宁河、阿蓬江、涪江、渠江）175 米库岸沿线至第一山脊线范围内采矿	不涉及	符合
	11	外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矿	不涉及	符合
	12	主城区不符合“两江四岸”规划设计景观要求的项目以及造纸、印染、危险废物处置项目	非所列项目	符合
	13	主城区内环以内工业项目；内环以外燃煤电厂（含热电）、重化工以及使用煤和重油为燃料的工业项目	非所列项目	符合
	14	主城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20km 范围内大气污染严重的燃煤电厂（含热电）、冶炼、水泥项目	非所列项目	符合
	15	长江、嘉陵江主城区江段及其上游沿江河地区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重金属以及存在严重环境安全风险的产业项目	非有严重环境安全风险项目	符合
	16	东北部地区和东南部地区的化工项目（万州区仅限于对现有主体化工产业链进行完善和升级改造）	非化工项目	符合
	三	限制准入类		
	1	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5km 范围内，除经国家和市政府批准设立、仍在建设的工业园区外，不再新布局工业园区（不包括现有工业园区拓展）	不涉及	符合

2	大气污染防治一般控制区域内，限制建设大气污染严重项目	非大气污染严重项目	符合
3	其他区县的缺水区域严格限制建设高耗水的工业项目	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符合
4	合川区、江津区、长寿区、璧山区等地区，严格限制新建可能对主城区大气产生影响的燃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的工业项目	非所列工业项目	符合
5	东北部地区、东南部地区限制发展易破坏生态植被的采矿业、建材等工业项目	不属于上述区域且非所列项目	符合
四	产业投资准入政策（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	电子管高频感应加热设备，主城区内环以内不予准入，内环以外允许改造升级	非该类项目	符合
2	模拟 CRT 黑白及彩色电视机项目，主城区不予准入	非该类项目	符合
3	激光视盘机生产线（VCD 系列整机产品），主城区不予准入	非该类项目	符合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符合《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相关要求。

1.3 区域“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20〕11 号）、《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沙府发〔2020〕65 号）、《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印发《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建设项目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的通知》（渝环函〔2022〕397 号），结合《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重庆市“三线一单”编制文本》，本项目所在的沙坪坝区属于重庆市主城区，项目所在的地区属于“沙坪坝区重点管控单元 2-梁滩河西溪桥—重点管控单元 2”，项目与该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符合性见下表。

表 1.3-1 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0620002		沙坪坝区重点管控单元 2-梁滩河西溪桥	重点管控单元 2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分析结论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生态：定位：都市区“四山”生态屏障重要区 1. 四山管制：将森林密集区、地质灾害极易发区和高易发区划入禁建区；将自然植被郁闭度高的地区、坡度在 25 度以上需进行退耕还林的坡耕地纳入重点控建区。提高森林质量。至 2020 年“四山”地区现有天然林面积不减少，人工林面积逐年增加。对生态脆弱地区的林地，以培育混交、异龄复层林为主；对生态区位重要地区的林地，以培育大径级、长周期的森林资源为主；对重点风景区及景点周边林地，通过林相改造，提升森林风景资源质量。重点地区生态修复。对“四山”范围内生态遭受严重破坏的地区，如废弃矿场、地质灾害损毁地段进行生态修复。 2. （1）枇杷山-鹅岭-平顶山中部山脊线。禁止深开挖、高切坡等破坏山体的建设行为。重点保护临沙滨路一侧山脊线及崖线景观，自北滨路城市眺望点眺望，新建建筑高度不得超过山脊线高度的三分之二。保护枇杷山、鹅岭、平顶山山顶眺望点，确保新建建筑不对主要视线通廊（平顶山—鸿恩寺、鹅岭—鸿恩寺、鹅岭—枇杷山）形成遮挡。 （2）龙王洞山-照母山-石子山北部山脊线。石子山-照母山段，重点保护照母山山体景观，控制开发强度和建筑高度，使之与山脊线相协调，控制垂直于山体走向的视线通廊。翠云段，重点保护面向中央公园的崖线，崖线下新建建筑高度不得超过崖线相对高度的三分之二，在崖线上控制眺望点及俯瞰中央公园的视线通廊。鹿山段，按照鹿山城中山体保护的相关要求执行。（重庆市主城区美丽山水城市规划）。	项目不涉及所列的空间布局约束管控要求。	符合
		水：1.禁止在长江三峡水库南岸排污控制区（南岸区长江右岸鸡冠石至纳溪沟，长度 4km）、长江三峡水库江北排污控制区（江北区长江左岸唐家沱至铜锣峡入口，长度 1.5km）等不宜取水区内新建城市生活取水口。2.外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项目不予准入，现有项目逐步退出。主城“两江四岸”108 公里岸线内所有危化码头、砂石码头全部退出或搬迁，范围以外不再新增危化品码头、砂石码头，加快搬迁整合现有的砂石码头。3.不符合“两江四岸”规划设计景观要求的项目以及造纸、印染、危险废物处置项目不予准入。4.长江、嘉陵江主城区江段及其上游沿江河地区排放有毒物质、重金属以及存在严重环境安全风险的产业项目不予准入。	项目不涉及所列的空间布局约束管控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气： 1.内环以内禁止新建、扩建工业项目；内环以外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电厂（含热电）、重化工、冶炼、水泥以及使用煤和重油为燃料的工业项目。2.主城片区和主城区大气污染传输通道上的区县严格限制对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建设。3.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鼓励 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实施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	不属于燃煤电厂（含热电）、重化工、冶炼、水泥以及使用煤和重油为燃料的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水： 1.加强梁滩河、花溪河等流域整治。2.通过区域内排污交易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增减挂钩”，实现增产不增污，加快淘汰落后产能，积极化解过剩产能，引导污染企业逐步退出。3.加快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 B 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4.加强城市污水管网清查，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污水的截留、收集。加快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留、调蓄和治理等措施。完善城乡管网配套建设和运行维护。强化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5.持续巩固黑臭水体整治成果，防止反弹。	项目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其他不涉及	符合
		大气： 1.实行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的项目，要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2.2019 年底前储油库和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的加油站完成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测设备，实现同市环保局联网。3.制定实施主城区柴油货车、高排放车辆限行方案，逐步实施国三柴油货车不再核发（换发）主城区入城通行证。依法依规加快淘汰老旧柴油货车。每年新增或更新的公交车、出租车全部使用清洁能源车辆。4.对主城区绕城高速公路以内及两江新区范围内现有的采（碎）石场，在其许可证有效期满后实施关闭；已关闭的采（碎）石场要开展矸石山和危岩治理，并进行土地复垦和植被恢复。5.主城区“两江四岸”港口、码头和工业企业存放易扬散物质的堆场，要设置不低于堆放高度的密闭围栏并予以覆盖，货物装卸处要配备降尘抑尘设施。6.禁止在主城区燃放烟花爆竹。禁放区内禁止生产、储存、销售烟花爆竹。7.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施工工地全部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全面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运输各环节的粉尘、扬尘控制措施。大型煤堆、料堆要实现封闭储存或建设防风抑尘设施。推行道路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8.两江新区范围内禁止在现有企业环境防护距离内再规划建设集中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集中居住区 500 米范围内禁止布设 VOCs 废气排放量大于 20 吨/年的企业，集中居住区上风向 3 公里辖区范围内禁止布设 VOCs 废气年排放量大于 200 吨/年的企业。不允许新建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新、改、扩建 VOCs 排放企业必须同步建设 VOCs 回收、治理设施。对现有企业的 VOCs 排放实施深度治理，并逐年削减，实现区域的	1 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且不产生废气；2 不涉及；3 不涉及；4 项目不涉及采（碎）石场；5 不涉及；6 项目不涉及烟花爆竹；7 项目在已有车间内拟建，不涉及搅拌混凝土；8 不涉及；9 拟建项目不产生 VOCs。	

		增产减污，为新项目落地提供替代指标。全面推进工业企业 VOCs 污染深度治理，产生 VOCs 废气的生产工艺和装置必须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集中净化处理装置，严格管控一切产生异味的生产环节和辅助工序环节，禁止露天操作，确保废气收集率和去除率（净化效率）均达到有关法规标准的要求，确保厂界和投诉区域两个“闻不到”。		
	环境风险 防控	水： 1. 饮用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需持续加强。2. 强化大渡口伏牛溪片区油化品仓储设施环境风险防范设施。按主城区危化品码头布局规划等相关要求，优化沿江油化品仓储布局，增强风险防控措施。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 利用效率	水资源： 1. 按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顿工作等相关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小水电进行清理、整顿。	不涉及	符合
		大气资源： 1. 两江新区范围内：对“双超双有（超标准、超总量、有毒、有害）”企业进行清洁生产强制审核，达到国家清洁生产标准二级（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及以上水平，VOCs 排放达到同行业的国内先进水平。	不涉及	符合
		岸线资源： 经济和人口活动密集，应在确保生态、景观价值不被弱化的前提下，合理布局生产、生活岸线，生态岸线长度不低于该段总长度的 85%，强化多中心组团式的城市形态。	不涉及	符合
区县总 体管控 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第一条 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可实施有利于改善取水水质或取水口改造的项目；饮用水源地所在岸线不得建设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不得停靠餐饮趸船；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可实施有利于改善取水水质或取水口改造的项目。	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及饮用水源地所在岸线	符合
		第二条 区内“四山”（缙云山山脉、中梁山山脉）管制区按照生态红线和四山管制区相应的管控要求进行管理，对非法建构筑物分类制定退出方案，分批次拆除违法建筑，对破坏林地、耕地实施修复，编制修复计划，推进修复工作。	不涉及	符合
		第三条 缙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重庆歌乐山国家森林公园、重庆市太寺垭森林公园、歌乐山风景名胜区等生态红线范围内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严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和改变用地性质，鼓励按照规划开展维护、修复和提升生态功能的的活动。区内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	不涉及	符合
		第四条 在嘉陵江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处上游 20 公里、井口水厂、沙坪坝水厂（含中渡口、高家花园水厂）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口上游 20 公里范围内的沿岸地区（江河 50 年一遇洪水位向陆域一侧 1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存在严重环境安全风险的项目以及超出环境资源承载力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第五条 梁滩河河道保护线外侧城镇规划建设用地内尚未建设的区域控制不少于 30 米的绿	不涉及	符合

		化缓冲带。		
		第六条 井口工业园临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严格控制废气污染，避免扰民；逐步调整园区布局，与居民区留足隔离缓冲带。鼓励园区产业向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总部经济以及工业设计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转变。凤凰湖电镀集中加工区电镀企业全部退出青凤工业园区，污染土壤地块得到修复。	不涉及	符合
		第七条 分布于歌乐山、覃家岗、青木关、西永、凤凰、回龙坝等区域“散乱污”企业，通过改造提升、集约布局、关停并转等方式分类治理。	不涉及	符合
		第八条 区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全面开展涉 VOCs 排放的“散乱污”企业排查工作，建立管理台账，实施分类处置。	不产生 VOCs	符合
		第九条 城市污水处理厂全面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分别达到 85%、95% 左右，对所有执行二级及以下标准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实施提标改造。完善区内排水管网建设和配套污水处理厂建设，强化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出水达标排放。	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十条 持续推进梁滩河综合整治，排入梁滩河的污水执行污水特别排放限值；梁滩河水环境主要污染物现状浓度占标准值 90%—100%的，项目所在地应按该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 1.5 倍削减现有污染物排放量。畜禽禁养区内，禁止从事畜禽养殖，但因教学、科研等特殊需要，经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保留，并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除外。	2022 年 1-6 月梁滩河西溪桥断面主要污染物现在平均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90%，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项目	符合
		第十一条 （新增源准入）我市产业准入应首先符合《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2018〕541 号）。资源环境绩效水平超过《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渝办发〔2012〕142 号）限值以及不符合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规划区域布局规定的工业项目禁止准入。	项目符合渝发改投〔2018〕541 号要求，资源环境绩效水平不超过（渝办发〔2012〕142 号）限值	符合
		第十二条 制定柴油货车、高排放车辆限行方案，依法依规加快淘汰老旧柴油货车。每年新增或更新的公交车、出租车全部使用清洁能源车辆。	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第十三条 井口水厂及沙坪坝水厂（含中渡口、高家花园水厂）等嘉陵江上游沿岸陆域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原址场地、重庆市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井口仓库原址、重庆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渝富集团收储地块）、重庆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原址等污染土壤地块得到修复。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第十四条 园区引进项目的水资源消耗水平应优于《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中的准入值及行业平均值，企业水耗应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园区引进项目的能耗水平应优于《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中的准入值及行业平均值，高耗能企业能耗应达到先进定额	项目水资源消耗及能耗水平均优于《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	符合

		标准；	规定》中的准入值及行业平均值	
单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禁引入高污染、高能耗、资源性项目。2. 除关口村外全区禁止燃煤，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使用燃煤、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设施的建设项目。关口村禁燃区禁止新增燃煤项目。3. 青凤工业园中凤凰电镀集中加工区实施产业转型升级，现有电镀企业逐步退出，原电镀企业用地执行国家、重庆市土壤环境保护相关管控要求；将桂花水库周边工业用地调整为研发用地，发展高新技术研发和总部经济等。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资源性项目；不适用煤、重油、渣油作为燃料；不涉及青凤工业园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加大工业节水力度、提倡和鼓励企业进行中水回用，发展循环经济，以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2. 持续推进梁滩河综合整治，主要实施主干管和二级管网工程、生态湿地景观工程。3. 各生产企业凡是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工序，要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置于防止泄漏的微负压密闭空间或设备中实施，并配备有机废气收集系统，安装高效回收净化设施。鼓励引入低能耗、低污染工业项目；4. 按照“关停取缔一批、治理改造一批”的原则，对环境问题突出又无法彻底整治的“小散乱污”企业依法关停取缔；对符合空间规划、产业规划且具备升级改造条件的“小散乱污”企业，实施治理改造后，纳入日常监管。	项目不新增废水，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后进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再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未对梁滩河水环境造成污染。项目无废气产生；企业不属于“小散乱污”企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1. 园区引进项目的水资源消耗水平应优于《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中的准入值及行业平均值，企业水耗应达到先进定额标准。2. 园区引进项目的能耗水平应优于《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中的准入值及行业平均值，高耗能企业能耗应达到先进定额标准。	项目水资源消耗水平、能耗水平优于《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中的准入值及行业平均值，可达到先进定额标准。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项目由来：齿轮作为基础零部件，其设计与制造水平直接影响到工业产品的质量，而齿轮行业关联度高、吸纳就业强和技术资金密集的特点是各类主机行业产业升级、技术进步的重要保障，是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支撑。近年来，我国陆续出台《机械通用零部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关于加快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产业政策，鼓励以高速度、高精度齿轮及传动装置，高强度、高可靠性紧固件，高速度、高精度抗疲劳耐磨损链传动系统为产品发展重点；提高制造业创新能力、供给质量、生产效率；利用国内市场资源，加快重大技术装备创新，突破关键核心技术。随着齿轮传动部件产业链在国内的健全发展，下游应用领域逐步拓宽，一定程度上带动相关产业对齿轮的市场需求增长，同时也将激发技术创新，对齿轮的精密密度、可靠性、使用寿命和功率密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齿轮行业提供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成科技”）是一家专业从事传动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齿轮和离合器两大类，通过选用先进的设备保障产品的研发、制造以及质量控制。目前，公司主要为本田的合资企业、雅马哈的合资企业、印度 TVS、美国 TEAM、意大利比亚乔、越南 VMEP 等在全球行业范围内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外国企业或外资企业供应配套产品。公司在综合分析技术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基础上提出“高速低噪传动部件实验室项目”，通过对齿轮齿根部残余压应力（疲劳试验）、商用车内齿圈产品工艺（NVH 试验）、新能源汽车变速箱传动齿轮 NVH 测试（NVH 试验）、传动齿轮的失效模式（传动试验）的研究开发，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在完善技术研发平台的同时，增强公司科技创新能力。 旺成科技以“高速低噪传动部件实验室项目”取得了重庆高新区改革发展局核发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2208-500106-04-05-415685），详见附件 1。 编制思路： ①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不开展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风险等专项评价。 ②本项目是在旺成科技的现有厂房办公楼内预留位置增加传动齿轮 NVH 试
------	---

验台架、传动齿轮高速疲劳试验台等设备进行试验，施工期主要在厂房内进行设备安装，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故对施工期产污环节进行简单分析，主要对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及产排污进行分析。

③本项目主要进行传动齿轮 NVH 试验台架、传动齿轮高速疲劳试验台等试验，对试验后的数据进行分析，分析后对齿轮、传动轴的具体生产研发属于现有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对试验数据分析后的前端齿轮和传动轴的研发生产作评价。

④新能源汽车高精度传动部件建设项目、数字化工厂技改项目和离合器核心零部件摩擦材料技改项目也正在进行环评手续，本次评价拟将其视为在建项目，仅在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进行污染物叠加。

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 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中的“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应编制报告表。

2.1 拟建项目建设内容

2.1.1 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高速低噪传动部件实验室项目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重庆高新区曾家镇振华路 37 号

占地面积：在现有厂房办公楼内新建，占地面积 330m²

工程投资：项目总投资 3713.75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约 0.54%。

建设内容及规模：在现有厂房建设，占地面积 330 平方米，购置传动齿轮 NVH 试验台架、传动齿轮高速疲劳试验台等设备研发、监测和办公设备约 14 套，建成高速低噪传动部件实验室。

劳动定员：依托现有工人，不新增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两班制，每班 8h，300 天。

拟建项目组成主要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2.1-1。

表 2.1-1 拟建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在现有厂区办公楼内新增传动齿轮 NVH 试验台架、传动齿轮高速疲劳试验台等设备，形成传动试验、疲劳试验等项目。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厂区东侧有现状市政给水管网，给水管管径 DN300。	依托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排入西永污水处理厂	依托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电，在厂区设置 10kV 开闭所	依托
辅助工程	设倒班楼 1 栋，6F/-1F，总建筑面积约为 7572.22m ² ，1F 为职工活动室，2F 为食堂，3~6F 为员工宿舍。		依托
	空压站：	1F，内部共设置 2 台变频空压机、2 台风冷螺杆式空压机和 1 台备用螺杆式空压机	依托
	车位：	位于厂区内北侧，设置停车位共 95 个	依托
储运工程	辅料库：	存放润滑油、防锈油、清洗剂等辅料（拟建项目仅涉及润滑油）。	依托
	废品库房：	存放拟建项目试验后的废品等	依托
	试验件存放区：	用于存放试验所用的件	新建
	运输：	厂内运输由全自动叉车进行，厂外运输由客户自行装运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水	拟建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劳动定员依托现有项目，生活污水不新增。经隔油池（22m ³ /d）处理后的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规模为 135m ³ /d）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规模 175m ³ /d）处理达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道排入西永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
	固废	危险废物收集于现有危废暂存点，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拟建项目人员依托现有项目，人员不新增，生活垃圾依托现有生活设施。	依托
	环境风险	全厂已设置有效容积 560m ³ 事故池（辅料油库处事故池 260m ³ ，液氨站处事故池 100m ³ ，污水处理站处事故池 200m ³ ），用以容纳初期雨水及事故状态下排水	依托

2.1.2 拟建项目产品方案

拟建项目试验产品均来自现有项目生产的产品，试验产品方案详见表 2.1-2。

表 2.1-2 拟建项目试验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试验产品	试验量（件/a）	试验项目
1	传动齿轮	100	传动试验（30%）、疲劳试验（30%）、NVH 试验（20%）、耐久试验等（10%）、其他试验（10%）
2	传动轴	50	

2.1.3 拟建项目主要设备

拟建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详见表 2.1-3。

表 2.1-3 拟建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传动齿轮NVH试验台架	台	1
2	多功能材料表面性能试验仪	台	1
3	传动齿轮高速疲劳试验台	台	1
4	齿轮接触斑点检测	台	1
5	齿轮磨损试验机	台	1
6	差速器差速耐久台架	台	1
7	差速器冲击试验台架	台	1
8	差速器静扭台架	台	1
9	残余应力测量仪	台	1
10	办公电脑及电脑桌	套	5

2.1.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拟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表 2.1-4。

表 2.1-4 拟建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规格	状态	拟建工程耗量	来源
一、原辅料					
1	润滑油	200L/桶, 铁桶	液态	600L	外购
二、能耗					
1	新鲜水	m ³ /a	/	0	依托现有项目不新增
2	电	万 kwh/a	/	22	园区供电
3	天然气	万 m ³ /a	/	0	/

2.1.5 用排水分析

(1) 给水

新鲜水：拟建项目不涉及生产工艺用水，劳动人员不新增，生活用水不新增。由园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满足拟建项目生产、生活用水需求。

(2) 排水

拟建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劳动定员依托现有项目，生活污水不新增。经隔油池（22m³/d）处理后的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规模为 135m³/d）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规模 175m³/d）处理，达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道排入西永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企业实际运行情况及验收报告可知，项目化粪池能够满足生活污水处理需求。

2.1.6 总平面布置及合理性分析

旺成科技位于重庆高新区曾家镇振华路 37 号，中心位置的经纬度为：东经 106°17'36.644"、北纬 29°34'20.359"。各个试验区分别用玻璃隔断隔开，各个试验

	不涉及交叉试验，各试验区内部根据试验流程的合理性、所选用设备的组成和台数等，结合现有实际情况，在满足工艺流程合理、组织生产方便以及考虑将来发展的原则下进行的。因此，平面布置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pre> graph LR A[购买生产设备设施] --> B[设施安装] B --> C[场地清理] B --> D[粉尘、噪声、弃渣] C --> E[粉尘、噪声、弃渣] </pre> 2.2.1-1 项目施工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二）施工期污染物产生情况分析 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食宿依托建设单位既有设施。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购买设备进行安装。 （1）废水 拟建项目废水由生活污水和少量施工废水组成。 施工废水来自安装工人的洗手废水等，建筑施工废水产生量预计为 0.5m³/d，主要污染物浓度 COD、SS 和少量石油类。施工场地修建隔油沉淀池，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高峰期施工人数约 10 人，每人每天生活用水量按 100L 计，施工生活用水量约 1.0m³/d，排放系数按 0.9 计，则施工生活污水量约 0.9m³/d，主要污染因子及浓度为 COD：350mg/L，NH₃-N：30mg/L。 （2）废气 施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各类燃油动力设备与运输机械产生含CO、NO_x废气；场地清理等产生的扬尘。根据重庆市建筑施工场地的监测调查结果统计，场地内颗粒物浓度可达1.5~3mg/m³，但施工粉尘对100m以外的区域影响较小。 （3）噪声 施工使用的机械设备和车辆在运行时会产生噪声，各种施工机械的噪声值为 80~90dB(A)。 （4）固体废物

	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建筑废料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少量建筑废料运至市政部门指定的渣场倾倒。施工人员人数为 10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kg/d。 2.2.2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拟建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2。 ■ 生产工艺流程 拟建项目新增的几种试验工艺流程相同，仅试验设备不同。根据现有项目的需要，工作人员将需要进行试验的产品送至实验室，根据试验产品的试验目的，选择相应的试验设备（例如：需要检测产品的传动性能选择传动齿轮 NVH 试验台架，需要检测产品的疲劳性能选择传动齿轮高速疲劳试验台等），为了模仿产品实际工作状态，将试验产品浸涂润滑油，再将试验产品安装于试验设备，再对试验参数条件进行设定，启动试验，再观察试验，试验操作完成后停机，然后检查产品外观或检测相关数据变化，再记录试验相关数据，从而对试验数据分析，数据分析后反馈到现有项目进行齿轮和传动轴的生产研发，齿轮和传动轴的生产研发具体流程属于现有项目，因此本次不对齿轮和传动轴的生产研发进行评价。 ■ 产污环节 固体废物：项目使用润滑油会产生废润滑油（S1）、含油手套（S2）、试验后的废品（S3）； 噪声：传动试验等试验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pre>graph LR; A[试验产品] --> B[产品浸涂试验润滑油]; B --> C[产品安装]; C --> D[设定试验参数条件]; D --> E[启动试验]; E --> F[观察试验过程]; F --> G[停机]; G --> H[检查产品外观或检测相关数据变化]; H --> I[记录相关试验数据]; I --> J[试验数据分析]; B --> S[废润滑油、含油手套];</pre> 图 2.2-1 拟建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3.1 现有工程历史沿革和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15 年 6 月，旺成科技委托重庆忠庆环境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厂房搬迁及新增 150 万套纸基离合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批版），并取得了重庆市沙坪坝区环境保护局下发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沙）环准〔2015〕050 号）。2017 年 4 月将“厂房搬迁及新增 150 万套纸基离合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更名为“传动部件扩产、工厂搬迁及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动，于 2020 年 12 月，旺成科技委托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传动部件扩产、工厂搬迁及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批版），并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取得了重庆高新区生态环境局下发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高新）环准〔2021〕018 号）。 2021 年 6 月 23 日重庆高新区管委会生态环境局核发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00106622015389N001X。 2021 年 10 月，旺成科技编制了《传动部件扩产、工厂搬迁及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通过了验收组审查。 2.3.2 现有工程污染源监测及达标情况 根据旺成科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企业所有污染源均满足相关排放标准。企业所有每个季度、年度按时填报季报和年报，对每个季度和年度的原辅料用量、产品信息（产量）、主要能源消耗和污染源排放情况如实进行填报，将污染源的第三方自行监测数据进行填报，截至目前，企业未发生超标排放情况。 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和《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企业的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自行监测方案；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的相关内容，均在国家排污许可证信息公开平台及企业信息公开专栏等场所公示。
----------------	--

2.3.3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

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根据传动部件扩产、工厂搬迁及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批版）及其批准书、《传动部件扩产、工厂搬迁及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进行核算，固体废物结合运营台账修正，具体见表 2.3-1。

表 2.3-1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量 (t/a)
废水	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COD	1.236
		NH ₃ -N	0.062
废气	/	SO ₂	0.007
		NO _x	0.924
		颗粒物	3.066
		非甲烷总烃	0.089
固废	/	废铁屑	3192
		抛丸灰	12.98
		废矿物油	20
		铁屑池废液	3
		含油金属渣	5
		含油污泥	6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2
		生活垃圾	243.9
		餐厨垃圾	48.8

2.3.5 现有工程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

1、主要环境问题及环保投诉情况

根据走访调查，现有工程未涉及环境保护投诉和环境污染纠纷。

根据现场调查，危废暂存间和废料库处“三防（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措施不完善等。

2、整改要求

旺成科技根据危废暂存间和废料库处实际环保问题，已开始着手完善、整改该环保问题，预计 2022 年 12 月底整改完工。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及评价				
	3.1.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常规因子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本次评价引用《2021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沙坪坝区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见表3.1-1。				
	表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达标情况
	SO ₂	年日均值	10	60	达标
	NO ₂		35	40	达标
	PM ₁₀		57	70	达标
	PM _{2.5}		31	35	达标
	CO	小时平均值	1000	4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	158	1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所在区域SO₂、NO₂、PM_{2.5}、PM₁₀年均值、CO小时均值、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由此可以判定项目所在区域2021年为达标区。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					
本项目附近水体为梁滩河，根据《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渝府发[2012]4号），梁滩河评价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Ⅴ类水域水质标准。 地表水质量现状引用2022年1~6月梁滩河西溪桥例行监测断面的例行监测数据进行评价。该监测数据在3年有效期内，监测至今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排放未发生明显变化，因此本次评价引用该数据合理可行。 （1）监测数据基本情况					

监测断面：西溪桥例行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pH、COD、BOD₅、NH₃-N、总磷

监测时间：2022 年

(2) 评价方法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T2.3-2018）中规定方法进行。地表水评价采用水质指数法对项目所在地地表水水质现状进行评价，其公式如下：

$$S_{ij} = C_{i,j} / C_{si}$$

式中：S_{ij}——评价因子 i 的水质指数，大于 1 表明该水质因子超标；

C_{i,j}——评价因子 i 在 j 点的实测统计代表值，mg/L；

C_{si}——评价因子 i 的水质评价标准限值，mg/L。

(3) 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统计结果见表 3.1-4。

表 3.2-1 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统计表（mg/L）

监测项目 断面		pH	COD	氨氮	总磷	溶解氧
西溪桥 断面	2022.1	7.59	16.0	1.381	0.282	9.13
	2022.2	7.88	15.5	0.628	0.223	10.42
	2022.3	7.94	19.0	1.546	0.352	8.70
	2022.4	7.68	19.4	1.000	0.279	7.54
	2022.5	7.73	23.5	0.799	0.273	7.55
	2022.6	7.72	18.7	0.690	0.288	6.80
	S _{ij}	0.295-0.470	0.388-0.588	0.345-0.773	0.558-0.880	0.192-0.29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值		6~9	10	2	10	2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梁滩河西溪桥断面各监测因子均未出现超标，各监测因子的 S_{ij} 值均小于 1，监测断面水体中各项监测水质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的要求，已有环境容量支持本项目的建设。

环境保护目标	3.4 环境保护目标 (1) 大气环境 项目位于重庆台资信息产业园内西永组团 S12-1-01 地块，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居民小区，项目周边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地质公园、世界遗产地、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保护地等敏感区域，不属于生态敏感与脆弱区。 (2)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土壤、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无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4) 生态环境 拟建项目位于现有厂房办公楼内，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拟建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1。 <table><tr><th colspan="8">表 3.4-1 拟建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th></tr><tr><th>环境要素</th><th>敏感点名称</th><th>与项目方位</th><th>户数、人数</th><th>环境特征</th><th>与厂区边界最近距离（m）</th><th>与办公楼边界最近距离（m）</th><th>保护目标</th></tr><tr><td rowspan="4">环境空气</td><td>重庆大学城第四中学</td><td>东南</td><td>约 1200 人</td><td>师生</td><td>273</td><td>304</td><td rowspan="4">GB3095-2012 二级标准</td></tr><tr><td>美丽新城</td><td>东南</td><td>约 6000 人</td><td>居民</td><td>326</td><td>352</td></tr><tr><td>在建龙湖学宸名著</td><td>南</td><td>/</td><td>居民</td><td>252</td><td>487</td></tr><tr><td>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td><td>东北</td><td>约 1400 人</td><td>师生</td><td>452</td><td>658</td></tr></table>							表 3.4-1 拟建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敏感点名称	与项目方位	户数、人数	环境特征	与厂区边界最近距离（m）	与办公楼边界最近距离（m）	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	重庆大学城第四中学	东南	约 1200 人	师生	273	304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美丽新城	东南	约 6000 人	居民	326	352	在建龙湖学宸名著	南	/	居民	252	487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东北	约 1400 人	师生	452	658
	表 3.4-1 拟建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敏感点名称	与项目方位	户数、人数	环境特征	与厂区边界最近距离（m）	与办公楼边界最近距离（m）	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	重庆大学城第四中学	东南	约 1200 人	师生	273	304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美丽新城	东南	约 6000 人	居民	326	352																																										
		在建龙湖学宸名著	南	/	居民	252	487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东北	约 1400 人	师生	452	658																																											
3.5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5.1 废气排放控制标准 施工期废气执行《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详见表 3.5-1-1。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3.5-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项目所在地位于沙坪坝区，属于重庆市规定的主城区，因此执行主城区相应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营运期拟建项目不产生废气。

3.5.2 废水排放控制标准

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旺成科技已建化粪池（处理规模为135m³/d）及已建污水处理站（规模175m³/d）处理达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道排入西永污水处理厂处理。

拟建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劳动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依托旺成科技已建化粪池（处理规模为135m³/d）及已建污水处理站（规模175m³/d）处理达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道排入西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 963-2020）重点控制区域标准后排入梁滩河，其他因子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后排入梁滩河。有关标准值见表3.5-2。

表 3.5-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pH 除外）

标准名称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①	≤20	10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8） ^②	≤1	≤1
《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	6~9	≤30	≤10	≤10	≤1.5（3） ^②	≤1	≤1

注：①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5.3 噪声排放控制标准

a、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即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b、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主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渝环[2018]326 号），厂区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他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table><tr><td>表 3.5-3</td><td colspan="2">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td><td>单位：LeqdB(A)</td></tr><tr><td>标准类别</td><td>昼间</td><td>夜间</td><td>备注</td></tr><tr><td>3 类</td><td>65</td><td>55</td><td>东、西、南厂界</td></tr><tr><td>4 类</td><td>70</td><td>55</td><td>北厂界</td></tr></table> 3.5.4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要求。	表 3.5-3	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备注	3 类	65	55	东、西、南厂界	4 类	70	55	北厂界
表 3.5-3	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备注														
3 类	65	55	东、西、南厂界														
4 类	70	55	北厂界														
总量控制指标	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 无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主要是购买设备进行安装。

(1) 废水

主要是施工人员的日常生活污水和少量施工废水。

拟建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食宿依托既有设施，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施工期施工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和少量石油类，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2) 废气

施工期主要涉及设备的安装，不涉及土石方工程。施工期基本无废气产生。

(3) 噪声

拟建项目建设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的安装。施工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且施工时间短。施工单位在施工作业中应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具和先进的工艺，同时必须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和布局。对不同施工阶段，严格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界进行噪声控制，以减少这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采取一系列措施后减小了施工噪声的影响，施工噪声对外界影响较小。随着施工的开始，施工噪声也消失无长期影响。

(4) 固废

建筑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建筑垃圾应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送往市政部门指定渣场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并及时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采取这些处理措施后，对项目所在地环境影响极小。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

运营期拟建项目不产生废气。

4.2.2 废水

拟建项目无生产废水，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不新增。

4.2.2.1 排污口信息及监测计划

拟建项目无生产废水，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不新增，旺成科技现有项目已对全厂废水总排口制定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不再单独设置废水监测计划。

4.2.2.2 污染治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及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且生活污水不新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规模为135m³/d）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规模175m³/d）处理，达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道排入西永污水处理厂处理。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131.3m³/d，因此能够满足生活污水处理需求。

因此拟建项目建成运行后对梁滩河水质无影响，不会导致水域功能的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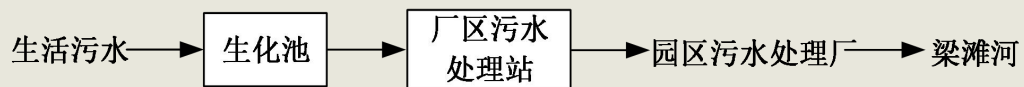


图 4.2-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2.3 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现有厂区内建设，本次评价按新增噪声源进行声环境影响评价。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传动齿轮 NVH 试验台架、传动齿轮高速疲劳试验台、齿轮接触斑点检测和齿轮磨损试验机等设备的试验噪声，其噪声级约为 80dB（A）。在采取建筑隔声措施后噪声值可减少约 5dB（A）。

（2）预测模式

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p(r) = Lw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几何发散衰减

根据声源分布情况及厂址所在地环境状况，选用点声源距离衰减模式预测各厂界处噪声值，并参照评价标准对预测结果进行评价。

$$L_p(r)=L_p(r_0)-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本项目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 $L_p(r)=L_w-20\lg(r)-8$

式中： $L_w(r_0)$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3）预测结果

新增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工业企业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下表 4.2-2~4.2-3。

表 4.2-2 新增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声压级/ 距声源 距离 dB(A)/m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 位置/m			距 室 内 边 界 距 离 /m	室内 边界 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 物插 入损 失 dB(A)	建筑物外 噪声	
							X	Y	Z					声压 级 dB(A)	建筑 物外 距离
1	办公楼	传动齿轮 NVH 试验台架	/	1	80	设备减振、建筑隔音	80	7	1	7	66.0	0:00~24:00	5	44.1	5
2		传动齿轮高速疲劳试验台	/	1	80		60	6	1	6	64.4	0:00~24:00	5	45.5	5
3		齿轮接触斑点检测	/	1	80		40	13	1	6	64.4	0:00~24:00	5	45.5	5
4		齿轮磨损试验机	/	1	80		40	6	1	6	64.4	0:00~24:00	5	45.5	5
5		差速器差速耐久台架	/	1	80		20	6	1	6	64.4	0:00~24:00	5	45.5	5
6		差速器冲击试验台架	/	1	80		20	13	1	6	64.4	0:00~24:00	5	45.5	5

注：以办公楼西南侧拐点为原点（0,0）。

表 4.2.3-2 各设备距离厂界最近距离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距离各厂界最近距离（m）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1	传动齿轮 NVH 试验台架	174	118	200	49
2	传动齿轮高速疲劳试验台	194	98	199	50
3	齿轮接触斑点检测	214	78	206	43
4	齿轮磨损试验机	214	78	199	50

5	差速器差速耐久台架	234	58	199	50
6	差速器冲击试验台架	234	58	206	43

表 4.2-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 目标名称	拟建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标准 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6.6	6.6	65	55	达标	达标
2	西厂界	15.8	15.8	65	55	达标	达标
3	南厂界	14.8	14.8	65	55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19.6	19.6	70	55	达标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北厂界昼间、夜间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其他厂界昼间、夜间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声环境影响小。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 总则》（HJ819-2017），监测计划见表 4.2-4。

表 4.2-4 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昼间噪声	每季度一次	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他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2.3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固废类别、名称、产排情况及处理信息等见表 4.2-6。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润滑油（S1）、含油手套（S2）、试验后的废品（S3）。

（1）废润滑油（S1）

项目使用润滑油会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属于 HW08 类其他废物“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含油手套（S2）

试验操作时会产生含油手套，产生量约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属于 HW49 类其他废物“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2-6 危险废物产排放信息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0.3	浸涂润滑油	液态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间歇	T、I	桶装暂存，交有资质单位收运和处置
2	废弃的含油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1	试验	固态	含油手套	油类	间歇	T/In	桶装暂存，交有资质单位收运和处置
3	试验后废品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0.2	试验	固态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间歇	T/C/I/R	桶装暂存，交有资质单位收运和处置

(3) 试验后的废品 (S3)

试验结束后会产生废品，产生量约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属于 HW49 类其他废物“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按照上述要求处置后，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影响。

4.2.4 地下水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

根据拟建项目工艺特点和所处区域及部位，参照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的要求，将试验区划分为简单防渗区，将辅料油库划分为重点防渗区，现有厂房办公楼和辅料库地坪分别已按一般防渗区域、重点防渗区域进行防渗，满足拟建项目要求，本评价要求对该地面保持完好，不再对其防渗作其他要求。

4.2.5 环境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

4.2.5.1 评价依据

(1) 风险调查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化学品种类主要有润滑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风险源定义为：存在物质或能量意外释放，并可能产生环境危害的源。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属于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为润滑油。

涉及的润滑油理化性质详见表 4.2.5-1。

表 4.2.5-1 润滑油安全技术特征及危险、有害因素识别表

标识	中文名	润滑油	英文名	/
理化性质	沸点	300~550℃	凝固点	<-60℃
	相对密度（水=1）	0.70~0.79	相对密度（空气=1）	3.5
	外观性状	无色、无味液体，具有易燃、易爆性		
	溶解性	不溶于水，易溶于苯、二硫化碳、醇、极易溶于脂肪		
	稳定性	稳定		
	闪点	220℃ 以上	爆炸极限	/
	自燃点	415~530℃	最大爆炸压力	0.813MPa
燃爆特性	火灾危险类别	甲 B	爆炸危险组别类别	T3/II A
	危险特性	遇明火、高热不燃。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灭火剂种类	泡沫、干粉、沙土、CO ₂ 。用水灭火无效		

毒性 及健 康危 害	毒性	麻醉性毒物	接触限值	300mg/m ³
	健康危害	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发神经衰弱综合症，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物，用肥皂及清水彻底冲洗。		
	眼睛接触	立即翻开上下眼睑，用流动清水冲洗 10 分钟或用 2%碳酸氢钠溶液冲洗并敷硼酸眼膏。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暖并休息。呼吸困难时给予输氧。呼吸停止时，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	误食者立即漱口，饮牛奶或植物油，洗胃并灌肠。就医		
泄漏 处理	疏散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禁止物管人员进入污染区，切断火源。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式呼吸器，穿一般消防防护服。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堵漏。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油料，然后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运至废物处理场所。若大量泄漏，则利用围堤收集、转移、回收或无害处理后废弃。			

(2) 风险潜势初判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需根据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1≤Q<10； (2) 10≤Q<100； (3) 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可知：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临界存储量见表4.2.5-2。

表 4.2.5-2 危险物质临界存储量

危险源位置	规格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储存总量	临界量	Q 值
辅料库	200L	润滑油	/	23t (0.2t)	2500t	0.009
项目 Q 值Σ						0.009
注：23t 是全厂油类物质最大储存总量，本项目最大储存量约为 0.2t。						

由上表可知，Q=0.009<1。因此，可以确定拟建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3) 评价等级

项目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4.2.5.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位于重庆台资信息产业园内，本项目范围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未发现珍稀濒危保护野生动植物和古树名木。本项目周围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详见表 3.4-1。

4.2.5.3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危险物质为润滑油，涉及的生产系统是辅料库。根据项目的工程资料、类比国内外同行业和同类型事故，项目的主要风险类型为危险物质泄漏以及由此引发的火灾、中毒事故。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见 4.2.5-3。

表 4.2.5-3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辅料库	桶装润滑油	润滑油	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	莲花滩河、地下水

4.2.5.4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①化学品使用、储存和运输过程中风险影响分析

化学品具有一定的环境风险，潜在燃烧、泄漏中毒等风险，在运输、装卸、贮存时容易发生突发环境事故，为此一定要采取严格安全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化学品在使用过程中可能会发生泄漏，操作不当可能会引发燃烧。其风险特征主要是储存容器泄漏及储存场所意外引起的火灾事故。在各种物品的装卸过程中，与外界接触频繁，危险因素多，较多原因会引发危险品外泄、火灾危险以及由其导致的次生/伴生风险。

化学品运输由具备相应化学品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承运，在运输过程中若发生覆车、碰撞等事故，会使危险品外泄、燃烧和中毒。危险品会进入附近水体、土壤等生态环境。

②油库非正常工况下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辅料库主要为各类油类物质，设置铁质容器进行储存，在收集和储运过程中，由于人员操作不当或容器损坏等多方面因素，会造成泄漏，直接排入环境，会对地下水、地表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4.2.5.5 次生污染事故

油类储存（辅料油库和危废暂存区）存储物质均属于易燃物质，发生泄漏后，遇明火、高温高热可能引起燃烧而引发火灾。因此，应经常加强对电气线路的检查，防雷设施、防静电接地等的检查发现隐患立即整改，制定强制性的防止烟火制度。

当发生次生火灾事故的时候，灭火过程会产生事故性废水，因此需要设置应急事故池。应急事故池的大小与发生事故的设备最大容积、消防水用量、初期雨水和可能进入应急事故池的降雨量有关。

现有项目已设置 560m³ 事故池，根据《厂房搬迁及新增 150 万套纸基离合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批版）可知：现有项目所需事故池有效容积最大 $V_{总}$ 为 502.46m³，拟建项目储存 1 桶规格为 200L 润滑油，因此，拟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所需事故池有效容量为 502.66m³，因此，企业设置有效容积 560m³ 的事故池，能满足项目事故废水收集要求，能确保事故废水不外流，实现将污染控制在厂区内的目的。

4.2.5.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现有项目已设置相关风险防范措施，拟建项目依托现有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①辅料油库设置有截流地沟，油库外设置有 1m³ 的收集池。辅料库做好警示标志，加强管理，严禁烟火，建立日常原料保管、使用制度，派专人负责，避免人为火灾的发生，配备一定量的灭火器。

②全厂设置有效容积 560m³ 事故池（辅料油库处事故池 260m³，液氨站处事故池 100m³，污水处理站处事故池 200m³），用以容纳初期雨水及事故状态下排水，事故池容积满足要求。

③厂房内配置手提式泡沫灭火器，同时在厂房内设置防火标识，车间内严禁吸烟、使用明火等。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	不新增生活污水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昼间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消声	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他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不新增,依托现有项目(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润滑油、含油手套和试验后的废品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现有厂房办公楼和辅料库地坪分别已按一般防渗区域、重点防渗区域进行防渗,满足拟建项目要求,本评价要求对该地面保持完好,不再对其防渗作其他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现有项目已设置:①辅料油库设置有截流地沟,油库外设置有1m ³ 的收集池。辅料库做好警示标志,加强管理,严禁烟火,建立日常原料保管、使用制度,派专人负责,避免人为火灾的发生,配备一定量的灭火器。②全厂设置有效容积560m ³ 事故池(辅料油库处事故池260m ³ ,液氨站处事故池100m ³ ,污水处理站处事故池200m ³),用以容纳初期雨水及事故状态下排水,事故池容积满足要求。③厂房内配置手提式泡沫灭火器,同时在厂房内设置防火标识,车间内严禁吸烟、使用明火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落实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环境管理要求。			

六、结论

高速低噪传动部件实验室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选址及平面布置合理，在采取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得到有效处置，环境风险可控，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3.066	/	2.854	0	0	5.92	0
	SO ₂	0.007	/	0.035	0	0	0.042	0
	NO _x	0.924	/	1.144	0	0	2.068	0
	乙醇	0	/	0.194	0	0	0.194	0
	乙酸乙酯	0	/	0.079	0	0	0.079	0
	非甲烷总烃	0.089	/	0.295	0	0	0.384	0
废水	COD	1.236	/	0.006	0	0	1.242	0
	氨氮	0.062	/	/	0	0	0.062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铁屑	3192	/	330.5	0	0	3522.5	0
	除尘器粉尘	12.98	/	9.025	0	0	22.005	0
	边角料	0	/	49.068	0	0	49.068	0
	不合格品	0	/	4	0	0	4	0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6	/	44.62	0.3	0	50.65	0.3
	铁屑池废液	3	/	/	0	0	3	0
	含油金属渣	5	/	1	0	0	6	0
	含油污泥	40	/	2.3	0	0	42.3	0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2	/	0.8	0.01	0	2.81	0.01
	废活性炭	0	/	26.34	0	0	26.34	0
	试验后废品	0	/	/	0.2	0	0.2	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本次将全厂同期进行环评手续的其他项目视为在建项目来统计全厂污染物排放量。

附图：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给排水管网图

附图 4：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5：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件：

附件 1：备案证

附件 2：现有项目批准书

附件 3：排污许可证